

证券代码：834616

证券简称：京博物流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罐区关停《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京港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京港”）罐区项目列入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名单，文件要求龙口京港罐区于 2022 年关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在罐区关停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在罐区关停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龙口京港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罐区项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经龙口市人民政府与龙口京港股东沟通，就龙口京港罐区、清理油罐及管线、员工安置、停产停业期间每年运维和经营收益等补偿事宜于近期签署了《补偿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前期根据《裕龙炼化一体化项目 VOCs 排污总量替代专题会议纪要》（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会议纪要第 64 号）、《龙口港京港罐区关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会议纪要第 89 号）要求，为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导致龙口京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停，龙口市人民政府对龙口京港进行补偿，补偿内容包括对罐区关停期间的补偿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补偿协议》，龙口京港罐区的关停补偿事宜取得一定进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补偿协议》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